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五笔担保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7.9.1-2018.9.1	保证	连带	是	否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0	2018.9.26-2019.8.20	保证	连带	是	否
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99.99	2018.11.2-2019.9.20	保证	连带	是	否
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	150	2018.11.6-2019.10.5	保证	连带	是	否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2020.6.4-2021.6.2	保证	连带	是	否

注：除最后一笔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为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取得的3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已于2018年9月1日到期，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陵远达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32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到期，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299.99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期，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为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已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到期，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 3 万元，尚余借款本金 147 万元未偿还。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为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229.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期，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未偿还借款。

前五笔贷款逾期情况已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6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051、2019-060、2019-070、2019-079、2021-039) 中披露。

二、对外担保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乐陵支行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商实施方案结清债务。由于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清偿借款，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传票，债权人中国银行乐陵支行已在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鲁1481民初955号），涉及公司内容如下：“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范围内，向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追偿。”中国银行乐陵支行与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要求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笔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在《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鲁1481民初955号）判项第一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编号：【2023】鲁

1481 执恢 10 号），要求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履行《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鲁 1481 民初 955 号）所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 65436 元。”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为 7,607,195.00 元，截至目前，公司资产未因上述事项被执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商实施方案结清债务。由于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清偿借款，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传票，债权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鲁 1481 民初 2648 号），涉及公司内容如下：“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范围内，向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商实施方案结清债务。由于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清偿债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传票，债权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鲁 1481 民初 3065 号），涉及公司内

容如下：“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范围内，向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乐陵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1481执1034号），公司前期因向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而导致向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79,965.67元借款利息连带清偿责任已解除。

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商实施方案结清债务。若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清偿借款，债权人有可能提起诉讼，公司将涉及连带清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传票，债权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月8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鲁1481民初2875号），涉及公司内容如下：“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4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范围内，向德州市康润德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商实施方案结清债务。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传票，债权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在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乐陵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23】鲁1481民初1858号），涉及公司内容如下：“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29.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范围内，向德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公司积极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债务履行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5、2019-028、2019-040、2019-045、2019-050、2019-055、2019-064、2019-077、2019-080、2019-084、2020-002、2020-003、2020-008、2020-018、2020-026、2020-040、2020-044、2020-049、2020-055、2020-059、2020-066、2020-067、2021-001、2021-006、2021-013、2021-020、2021-037、2021-038、2021-040、2021-041、2021-053、2021-055、2021-066、2021-072、2022-001、2022-004、2022-010、2022-012、2022-027、2022-032、2022-033、2022-037、2022-042、2022-043、2022-048、2022-055、2023-001、2023-004、2023-015、2023-023、2023-047、2023-053、2023-064、2023-071）。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